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592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南开发”）目前存续公开发行的债券“17 淮南山南债 01/17 山南 01”和“19 淮南山南债 01/19 山南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1 年 7 月 26 日，山南开发发布了《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

（一）本次山南开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是基于交易行为而发生。

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为山南开发的控股股东，持有山南开发 100% 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通知》（淮府秘【2020】66 号），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作为淮南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中共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淮南市山南新区工作委员会）作为市委派出机构，代表市委、市政府负责对辖区内的党务、政务、经济和社会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

理；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为国有资产监管职能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切实加强国资监管，规范管理体制，加快国家级高新区发展，由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代替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高新集团出资人责任。高新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控股比例为 100%。

（二）山南开发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实际控制人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三）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通知》（淮府秘【2020】66号），股权变更后，高新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为淮南市级重要国有企业职能定位不变，继续负责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公共配套等建设。市委、市政府对于高新集团资金支持、政策扶持和行政管理不变，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向市政府专题报告。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财政管理体制不变，财政预决算列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报告事项，由市财政局统一报市人大审议批准，债务限额纳入市本级债务统一管理；土地出让金收入按规定比例实行分成办法。

《公告》还称：“本次变更将不会对山南开发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 2017 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职能定位、经营范围和可获得的外部支持暂未发生变化，该事项未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后续经营和信用状况保持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